

■ 2020年7月3日 星期五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2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以及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完成变更工商登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1,300万元对达得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得利”)进行股权转让收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占得利100%股权,公司以自有资金610万元对泰亿达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亿达”)进行股权转让收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占泰亿达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披露于媒体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以及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0-031)。

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接到得利与泰亿达通知,得利与泰亿达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得利正式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泰亿达正式成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得利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达得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21267369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何建峰
注册资本	5,118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05月01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5月0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配电箱,开关箱,高低压成套设备,电缆分支箱,电能计量箱,高低压成套设备,柱上负荷开关,隔离开关,环网柜,高底压断路器,箱式变电站,箱式开闭所,箱式开闭所,箱式变电站,故障指示器,电能表,电能监测装置,测温监测装置,组合闸刀开关、防震器,变压器,整流器,电容器及配套设备,电能计量设计、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维修、修理、技术服务;绝缘制品,电缆附件、塑料件制造、加工、销售;电气产品设计、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泰亿达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泰亿达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560375632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桥厂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施志元
注册资本	5,1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2061年02月21日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7月2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京0108民初17244号),主要事项为公司、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已于2011年12月9日被吊销)与南京蓝景丽家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小井顺达商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决议案确认一案,现将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 原告与被告方

原告: 满志通

住所地: 北京市西城区大栅栏胡同82号

原告: 蓝景丽家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生伟经理

住所地: 北京市丰台区三环南路10号

原告: 北京小井顺达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满志通董事长

住所地: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口甲215号

三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 陈桂金,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 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满志通

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明光村44号大钟寺光明精品家具建材市场西侧

委托诉讼代理人: 满志通、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经理

法定代表人: 马兵童律师

住所地: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西北新亚工业科技总部基地A1号楼

委托诉讼代理人: 魏文柏,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告诉情况:

1. 请求确认被告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解除第三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效;

2. 判令被告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无效;

(二) 本案的前期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18)京0108民初17244号】及相关法律文书,通知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到庭参加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三、本院的判决情况

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决书【(2018)京0108民初17244号】判决如下:

1. 被告确认被告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日作出的解除第三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效;

2. 变回原告诉状,将北京小井顺达商贸有限公司变更为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理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案情: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案情。

案件受理费70元,公告费560元。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18年4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46,000,000万元(含利息)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情况下有效期为一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五、备查文件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京0108民初17244号】。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6月30日、7月1日及7月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已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核实,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6月30日、7月1日及7月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缝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运营“标准”,“威腾”,“海菱”三个品牌,为客户提供以环境与服饰领域的系统解决方案为圆心的设备、工程、服务、运营、金融,供应链,智能化七大增值服务。

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设立西安标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供应链业务,构建公司的新利润来源。目前,该公司尚处于起步阶段,对公司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004、005号公告。)

(二) 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函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未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起战略投资者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20年7月3日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p